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142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文玲、林岱樺、楊玉欣等 18 人，鑒於近來學生在校食物中毒事件頻傳，然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，並未包含食物中毒事件，以至於全國各縣市因不同之通報門檻，形成對學童食用健康之隱形傷害。為保障學童有健康之學習環境，樹立正確一致的通報機制，爰擬具「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，並未包含食物中毒事件，且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，各單位對於食品中毒事件之認知與基準亦不一致，甚至常因未能精確掌握校園食物中毒全貌而延誤孩童醫治，為社會各界所詬病；鑑於校園食物中毒之處理，事屬衛生主管機關專業，基此，增訂相關規範以明確責任，自有其必要性。
- 二、為此，爰擬具「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保障學童健康之學習環境，並增進緊急之急救知能。

提案人：黃文玲	林岱樺	楊玉欣		
連署人：林正二	邱志偉	許忠信	陳歐珀	陳雪生
李應元	呂玉玲	段宜康	尤美女	陳根德
李俊侶	林世嘉	蘇震清	姚文智	魏明谷

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緊急傷病，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，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，並增進其急救知能。</p> <p>前項緊急傷病項目、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學校發現疑似之食物中毒事件，應即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，並依緊急傷病規定處理。</u></p>	<p>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緊急傷病，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，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，並增進其急救知能。</p> <p>前項緊急傷病項目、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